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1年度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和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将我2011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就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参加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和客观忠实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每次召开董事会之前,积极主动地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1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会计差错更正等重要事项,本着客观谨慎、忠实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 2011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在公司 2011 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监督作用。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主动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召开年报审计前沟通会议，商定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 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等业务。

3、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2011年工作总结和2012年工作展望，对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

4、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审计过程中的可能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了沟通和详细了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积极建议、敦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组织信息披露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部门的持续培训工作，提高公平信息披露意识和保密意识。同时在日常工作中提高了信息披露

的主动性意识，对一些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予以公告，并加强主动披露信息的完整性、持续性。

五、其他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经营和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起到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王德建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